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63吨调味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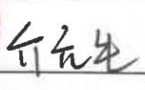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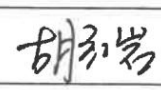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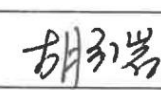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5MAKEFHTN7R		
项目名称		年产 63 吨调味品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3 吨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6#楼 201 号厂房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63 吨调味品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周军涛	联系电话	■ ■ ■ ■ ■ ■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周军涛	联系电话	■ ■ ■ ■ ■ ■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7904215538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1060		
环评单位联系人		胡红岩	联系电话	■ ■ ■ ■ ■ ■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第9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颗粒物<u>0</u>吨，化学需氧量<u>0.0198</u>吨，总磷<u>0.0002</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3.10.15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胡鹏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d114r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3吨调味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5MAKEFHTN7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介元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军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军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红岩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1060	BH01162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红岩	全文	BH01162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胡红岩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1060



此件仅供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63吨调味品项目环评之用

表单验证号码a3f40ac8549242fc850b27a04aec65a1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702425788

业务年度: 20260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胡红岩	个人编号	41079990816827		证件号码	410221198501305220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01-3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3-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601-至今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520.45	1678.2	1897.45	2525.51	2525.51	2689.45	2745	3565	3565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100	3600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5-2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梅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耿黄镇
人民政府西楼178号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治理；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此件仅供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63 吨调味品项目环评之用

不 为 它 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3 吨调味品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10725-04-02-6225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军涛	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法人	介元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5MAKEFHTN7R
建设单位	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6#楼 20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54 分 24.847 秒, 35 度 2 分 33.9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7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正在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规环审查[2025]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 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的对比分析 项目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如下： 表1-1 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表				
	分区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	1、现有未搬迁和规划居住用地、机关团体用地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现有未搬迁和规划居住用地、机关团体用地。且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	相符
		2、龙王庙、祖师庙碑刻、韦思谦墓、阳武毛氏祖茔碣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相符
		3、原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水源保护区、原阳县靳堂乡靳堂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水源保护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入驻，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能延伸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主导产业。	相符
			2、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使用包括锅炉、炉窑等设施在内的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锅炉或炉窑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规划集中供热/供暖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化工项目，现有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	相符

			化工、水泥生产企业支持进行绿色技术改造。	工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	相符
			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生产或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相符
			7、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相符
			8、电镀项目应满足《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9、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0、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2、严控新增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3、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范距离范围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范距离。	相符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禁止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6#楼 201 号厂房，所在地块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2、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必须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	相符

			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度，污染物排放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	相符
			5、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将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相符
			6、入驻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采用清洁原料，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采用清洁原料，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	相符
			7、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 控	1、各企业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2、开发区内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相符
			3、现有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属于现有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和《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本项目可以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	相符

		要求，降低能耗，节约水资源。	号）和《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降低能耗，节约水资源。	
		2、开发区企业采用集中供水，生产用水禁止直接取用地下水，有条件的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3、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4、推进工业节水改造，严控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减少新鲜水消耗。重点发展低耗水新兴产业和高端产业，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能够满足准入条件。

2、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 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对比分析

表1-2 项目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禁止类	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项目；不符合工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受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项目类别。	不属于
限制类	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中的限制类项目；新建污染负荷较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引入新鲜水耗水量较大且不能采用回用替代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或行业准入中的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污染负荷较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不属于新鲜水耗水量较大且不能采用回用替代的项目。	不属于
鼓励类	符合园区主导产业，有利于开发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符合工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允许类	不属于禁止、限制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业，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开发区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行业，满足开发区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其他要求。	/
入驻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要求；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	本项目符合国家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模式要求；入驻或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模式要求；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生产，可以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符合
其他要求	(1)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要求； (2)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3)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1) 本项目能够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要求； (2) 本项目能够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3) 本项目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列表中。

3、本项目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 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环评结论分析

本项目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环评结论相关的内容与本项目情况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关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容乐观原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原阳县环境空气整体已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颗粒物与臭氧复合污染特征。开发区规划实施中需严格管控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入驻项目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总量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总量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	符合
	2、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仍需不断改善开发区污水最终排入文岩渠，文岩渠水环境质量提升的空间较大，规划实施中需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总体布局，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推进开发区内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效率，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升开发区集中供热尚未实现，部分区域污水、雨水管网尚未配套完善，	本项目将按园区要求配合基础设施的	符合

		现状污水处理厂中水没有进行充分利用,中水回用率较低,开发区相对于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目标而言,现状基础设施配套程度仍有所欠缺,需进一步提升。	建设。	
		评价建议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划,将文物保护范围划定为禁止建设区。在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符合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建议优化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提出相关的保护措施,降低工业企业废气、噪声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建议补充集中供热工程规划,明确相应的供热管网建设进度及实施方案。规划实施中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进度,根据项目入驻及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合理分配热源,以保障开发区内工业用热及居民采暖用热需求。	本项目将按园区要求配合基础设施的建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的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 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分析

本项目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 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将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三) 优化空间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符合

	格空间管控	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	符合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满足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依托集中排水、供水等基础设施，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固废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符合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并按规范要求进行了监测，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新乡市涉及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三大类生态红线，分别是太行山丘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卫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6#楼201号厂房，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原阳县环境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常规污染因子监测数据（2024年），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PM₁₀、PM_{2.5}和O₃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目前原阳县正在实施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及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号）相关要求，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采取以上措施后，大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综合污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文岩渠。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文岩渠水质类别为III类。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文岩渠安乐庄断面2025年年均监测数据，文岩渠安乐庄断面2025年水质COD、NH₃-N和TP浓度均值均达标。目前原阳县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7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项目主要用水为市政统一供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项目用电依托供电系统。项目废物均得到资源化利用，不产生有害物质。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故项目
---------	---

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6#楼 201 号厂房，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72520001）。详见附件 5。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4.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1、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属于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 3、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6#楼 201 号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4. 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7.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1、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食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PM、VOCs和锅炉/炉窑，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4、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7、企业加强噪声源管理，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可有效治理噪声污染，避免突发扰民。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 津 冀 及 周 边 地 区（郑 州、开 封、洛 阳、平 顶 山、安 阳、鹤 壁、新 乡、焦 作、濮 阳、许 昌、漯 河、三 门 峡、商 丘、周 口 市 以 及 济源示 范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料。	符合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黄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4.推进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 6.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6#楼 201 号厂房，属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该园区手续齐全，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综合污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原阳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出水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水质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管控“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预警应急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定期外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料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符合

	控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食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 PM、VOCs 和锅炉/炉窑，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二) 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食品加工、装备制造，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4、严控新增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1、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 2、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严格落实《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 2、本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水质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要求（COD ≤40mg/L、BOD ₅ ≤6mg/L、SS ≤10mg/L、NH ₃ -N ≤2.0mg/L、TP ≤0.4mg/L、TN ≤12mg/L）。 3、本项目不使用煤，不属于耗煤项目。 4、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出台超低	符合

				排放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地下水监测，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涉重行业。	符合
		资源 利 用效 率 要求	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的要求。

2、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的第 23 类：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名录规定：“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调味品生产，含原料预处理、炒制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中第 9 项（十一、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且本项目位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按照环评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批。

3、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 2607-410725-04-02-622534（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类 别	内 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环评情况	相符性
公司名称	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年产 63 吨调味品项目	年产 63 吨调味品项目	相符
建设内容	租用标准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720 平米，年产调味品 63 吨，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备料、预处理、炒制、热灌、冷却、包装。主要生产设备：电炒锅、卷材酱料包装机、翻斗式煮椒机整套设备、包装机、冷却机、辣椒切段机、胶体磨等。	租用标准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720 平米，年产调味品 63 吨，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备料、预处理、炒制、热灌、冷却、包装。主要生产设备：电炒锅、卷材酱料包装机、翻斗式煮椒机整套设备、冷却机、辣椒切段机、胶体磨等。	相符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项目投资	160 万元	160 万元	相符
项目规模	年产 63 吨调味品	年产 63 吨调味品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6#楼 201 号厂房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6#楼 201 号厂房	相符

依据备案信息，本项目实际与备案信息一致。

4、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 号）、《河南省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7 号）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河南省 2026 年实施方案》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		
14.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修订完善环境绩效创 A 技术指南与标准，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	本项目为新建食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 PM、VOCs 和锅炉/炉窑，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调整机制。2026 年 12 月底前，力争创建 100 家 A 级企业。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		
2.开展黄河流域总氮污染控制。加强黄河流域涉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管，开展入黄支流水环境问题核查。加强黄河流域总氮污染控制，黄河干流及流域内伊洛河、沁河、金堤河等重要水体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黄河流域，项目废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涉水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8.开展工业废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以废水可生化性较强的酒类、淀粉、酵母、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选取部分合作意愿强烈、减污降碳与经济效益突出、基础设施建设扎实的企业及其下游污水处理厂，实施工业废水协商间接排放，推动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降本增效。到 2026 年年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经验。	项目废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19.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紧盯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及总干渠沿线、大运河沿线、出省境河流断面等重点区域，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双随机”监管机制，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构建“智能分析、精准执法、全域闭环”的新型执法体系。大力推动针对排污许可事项执行情况、自行监测落实情况、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等方面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指导督促新联网排污单位使用符合新标准要求的自动监测设备，鼓励已联网的排污单位对现有设备进行利旧改造。全面加强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畜禽养殖场和重点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严厉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本项目位于黄河流域，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执行报告要求。	符合
《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 号）		
4、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使用权变更等环节的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所	符合

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土地供应的必备要件。组织开展半年、年度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专题图层，编制《河南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联动共享与应用办法》，实现数据交互、动态更新，把叠图结果作为供地的前置条件，从体制机制上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河南省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7 号）											
17、强化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持续推动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符合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车单位，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规范门禁系统管理，完善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企业按相关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18、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6 年 9 月底前，各省辖市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和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民生保障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机械。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配合)。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企业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和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 号）、《河南省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7 号）相关要求。 5、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 号）、《新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7 号）、《新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20 号）、《新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新乡市 2026 年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对比结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 号）</td></tr> <tr> <td>15.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聚焦火电、垃圾发电、水泥熟料、煤制氮肥、耐火材料、日用玻璃、烧结砖瓦、</td><td>本项目为新建食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 PM、</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 号）			15.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聚焦火电、垃圾发电、水泥熟料、煤制氮肥、耐火材料、日用玻璃、烧结砖瓦、	本项目为新建食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 PM、	相符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 号）											
15.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聚焦火电、垃圾发电、水泥熟料、煤制氮肥、耐火材料、日用玻璃、烧结砖瓦、	本项目为新建食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 PM、	相符									

砂石骨料、炭素、铸造、石灰窑及商砼(沥青)搅拌站等重点行业,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建立梯度化培育提升清单。对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编制“一企一策”提标改造方案,强化全过程监督帮扶指导。2026 年底,全市创建 A、B 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50 家,其中 A 级企业不少于 8 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在项目审批、环保税减免、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	VOCs 和锅炉/炉窑,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1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遵循“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进一步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全面采用符合相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全面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模式,2026 年 4 月底前,所有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相关信息录入及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工作,实现活性炭更换动态管控。持续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升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2026 年 9 月底前,实现废水逸散高浓度 VOCs 废气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采用低泄漏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配备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相符
28.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水平。推进水泥、火电、煤制氮肥等重点行业企业完善 DCS 系统,将生产工况、治污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信息,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共享,实现全流程、全时段监控监管。稳步提升数据质量、预警能力与监测整体效能。强化监测站点管理,扎实做好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与运维质控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数据真实准确,坚决防范人为干扰。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强化污染源监测监管,组织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与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持续规范企业自行监测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食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 PM、VOCs 和锅炉/炉窑,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相符
《新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7 号）		
5、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完善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开展城镇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建立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问题清单;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动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和更新改造,持续提升污水处理厂 BOD 进水浓度;开展溢流污染控制,汛期前对城区雨污水管网、低洼区域、泵站前池、河道堆放垃圾等实施清淤(清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入河总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能,推动有关县(市、区)建成区雨污水管网控源截污工作。2026 年底前,获嘉县亢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凤泉区大块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长垣市分流改造工程、孟庄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部建成;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辉县市常村镇污水处理厂、原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凤泉区污水处理厂、平原示范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等开工建设。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新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20 号）		

3、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资源规划部门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使用权变更等环节的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土地供应的必备要件。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查工作，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组织开展半年、年度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新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21 号）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积极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运输通道、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公共服务、指定区域等五类货运零排放试点。除特殊需求外，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校车、通勤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科学划定并动态拓展市区绿色物流示范区，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内部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能源化。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和环卫、物流等运营线路沿途建设重型货车超充或换电站。2026 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900 辆以上，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11、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交通、住建、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各自领域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推进过程中原则上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以及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20%。2026 年底前，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化率达到 8%以上。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16.强化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持续深化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监控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对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日运输量 150 吨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进行动态摸排，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督促企业完善门禁系统管理制度，规范填报电子台账，如实记录进出厂时间、车型、排放阶段、燃油类型等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加大平台巡检与现场核查力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企业按相关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 号）、《新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7 号）、《新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20 号）、《新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1 号）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中的内容，本项目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内容如下。

原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为原阳县供水厂地下水井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原阳县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保护区范围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m、南至 311 省道、西至农行大道的区域（1~3 号取水井），4 号、5 号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6 号取水井外围 50m 至农行大道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1~3 号、4~6 号各组取水井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m 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井群为原阳县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630m，不在原阳县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原阳县城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批复，文号：原环书审(2023)3 号。原阳县城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位于原官路以东、原包路以西、兰原高速以北区域，供水规模为 1.8 万 m³/d，该项目正在建设，投入使用后现有原阳县供水厂地下水井群不再使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6#楼 201 号厂房，主要从事调味品生产，目前，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年产 63 吨调味品项目，项目已经在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2607-410725-04-02-622534。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不属于未批先建。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63 吨调味品项目
2	建设规模	年产 63 吨调味品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单位	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
5	项目选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6#楼 201 号厂房
6	占地面积	720m²
7	总投资	100 万元
8	劳动定员与制度	员工 10 人，单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650m²、含办公区建筑面积 20m²、原料区 25m²、成品区 25m²	租赁现有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原料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	/	
	废气治理	炒制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器+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处理能力 20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依托预制菜创新孵化园配套设施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²	新建	
	3、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2-3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t/a）	包装规格
1	调味品	麻辣料	30	15kg/桶
2		藤椒酱	10	15kg/桶
3		番茄汤	10	1.0kg/袋
4		复合料粉	10	1.8kg/袋
5		红油	2	5kg/桶
6		芝麻酱	1	15kg/桶
合计			63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炒锅	3145*2328*2791	1	炒制
2	U 型槽下料车	2229*998*875	1	下料
3	上料机	1588*1300*2355	1	上料
4	卷材酱料包装机	1797*1008*2220	1	包装
5	翻斗式煮椒机(套) (煮椒机+传送机+绞碎机)	5200*2000*1850	1	煮椒

6	闭式冷却塔	1350*750*2390	1	冷却
7	粉末称重包装机	1110*866*2160	1	包装
8	粉末提升机(螺旋上料)	/	1	提升
9	冷却机	6000*1080*1480	1	冷却
10	风干机	4000*1050*1380	1	风干
11	姜蒜破碎机	600*600*1080	1	姜蒜破碎
12	绞碎机	610*550*960	1	番茄绞碎
13	辣椒切段机	2100*580*820	1	辣椒切段
14	净水机	2000*460*1850	1	净水机
15	胶体磨	790*390*880	1	研磨
16	搅拌机	25kg/批次	1	复合粉料搅拌混合

注：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和淘汰类设备。

5、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耗材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耗材消耗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材料及耗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麻辣料	干辣椒	7.5	外购净料
		花椒	3	外购净料
		牛油	12	外购
		豆瓣酱	6	外购
		香辛料	1.2	外购净料
		姜	0.1	外购净料
		蒜	0.2	外购净料
2	藤椒酱	青辣椒（已经腌制过净料）	3	外购净料
		青花椒	1	外购净料
		麻椒	2	外购净料
		牛油	4	外购
3	番茄汤	鲜番茄	6	外购净料

		番茄酱	3	外购
		大豆油	1	外购
4	复合料粉	味精	2	外购，粉末
		鸡精	7	外购，粉末
		香辛料	1	外购净料，粉末
5	红油	菜籽油	1.6	外购
		干辣椒	0.4	外购净料
6	麻酱	熟芝麻	0.7	外购净料
		熟花生	0.3	外购净料
7	耗材	包装桶	3500 个	/
		包装袋	5000 个	/
		纸箱	1250 个	/
8	水		628.14t/a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一供应
9	电		10000kW·h/a	

6、公用工程情况

6.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煮椒用水、番茄烫煮去皮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由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一供应，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6.1.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以平均每人 3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t/a）。

6.1.2 生产用水

①煮椒用水：本项目生产用干辣椒需要煮椒后使用，在翻斗式煮椒机内进行，每批次煮椒 40kg，用水量 0.1 吨，干辣椒用量 7.9t/a，全年总用水量合计 0.0658m³/d（19.75m³/a）。

②番茄烫煮去皮用水：本项目生产用番茄需要烫煮去皮后使用，每批次番茄需要

烫煮去皮 250kg,用水量 1.0 吨,番茄用量 6t/a,则全年总用水量合计 0.08m³/d(24m³/a)。

③**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技术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每天清洗 1 次,设备清新鲜水用量为 1.0m³/d (300m³/a)。

④**地面清洗用水**:为保持生产车间内部环境卫生,项目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保洁。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作者: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地面清洗水用水量为 1.0-1.5L·m²·次,本项目按 1.5L·m²·次计,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720m²,需清洗面积按照 60%计算,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0.648m³/d (194.4m³/a)。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见下表。

表 2-7 新鲜水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日用量 m ³	年用水量 m ³
1	生活用水	0.3	90
2	煮椒用水	0.0658	19.74
3	番茄烫煮去皮用水	0.08	24
4	设备清洗用水	1	300
5	地面清洗用水	0.648	194.4
合计		2.0938	628.14

综上,全厂为新鲜水用量为 2.0938m³/d (628.14m³/a)。

6.2 排水

6.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以平均每人 3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 (90t/a)。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 (72t/a)。生活污水和综合生产废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器+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³/d)处理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计处理。

6.2.2 生产废水

①**煮椒废水**：本项目生产用干辣椒需要煮椒后使用，在翻斗式煮椒机内进行，每批次煮椒 40kg，用水量 0.1 吨，干辣椒用量 7.9t/a，全年总用水量合计 0.0658m³/d（19.75m³/a），煮椒时间 60 分钟，煮椒水损失率 40%，则煮椒废水产生量为合计 0.0395m³/d（11.85m³/a）。部分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番茄烫煮去皮废水**：本项目生产用番茄需要烫煮去皮后使用，每批次番茄需要烫煮去皮 250kg，用水量 1.0 吨，番茄用量 6t/a，全年总用水量合计 0.08m³/d（24m³/a），烫煮时间 30~90s，烫煮去皮水损失率 40%，则烫煮去皮废水产生量为合计 0.048m³/d（14.4m³/a）。部分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新鲜水用量为 1.0m³/d（300m³/a），废水产生量为设备清洗用水量的 80%，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该部分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0.648m³/d（194.4m³/a），废水产生量为地面清洗用水量的 80%，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184m³/d（155.52m³/a）。该部分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 2-8 综合生产废水一览表 m³/d

序号	工序	废水量
1	煮椒废水	0.0395
2	番茄烫煮去皮废水	0.048
3	设备清洗废水	0.8
4	地面清洗废水	0.5184
合计		1.4059

综上，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4059m³/d（421.77m³/a）。

6.2.4 全厂排水量

本项目排水量见下表。

表 2-9 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日排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污水	0.24	72
生活污水合计		0.24	72
1	煮椒废水	0.0395	11.85

2	番茄烫煮去皮废水	0.048	14.4
3	设备清洗废水	0.8	240
4	地面清洗废水	0.5184	155.52
生产废水合计		1.4059	421.77
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合计		1.6459	493.77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4059\text{m}^3/\text{d}$ ($421.77\text{m}^3/\text{a}$)，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1.6459\text{m}^3/\text{d}$ ($493.77\text{m}^3/\text{a}$)，全厂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1.6459\text{m}^3/\text{d}$ ($493.77\text{m}^3/\text{a}$)。

6.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量统计表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用排水量统计表 单位： m^3/d

用水环节	用水量	用水类型	废水量	废水类型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0.3	新鲜水	0.24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系统
煮椒用水	0.0658	新鲜水	0.0395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番茄烫煮去皮用水	0.08	新鲜水	0.048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设备清洗用水	1.0	新鲜水	0.8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地面清洗用水	0.648	新鲜水	0.5184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合计	2.0938	新鲜水	1.6459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由上表可知，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0938\text{m}^3/\text{d}$ ($628.14\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4059\text{m}^3/\text{d}$ ($421.77\text{m}^3/\text{a}$)，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1.6459\text{m}^3/\text{d}$ ($493.77\text{m}^3/\text{a}$)，全厂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1.6459\text{m}^3/\text{d}$ ($493.77\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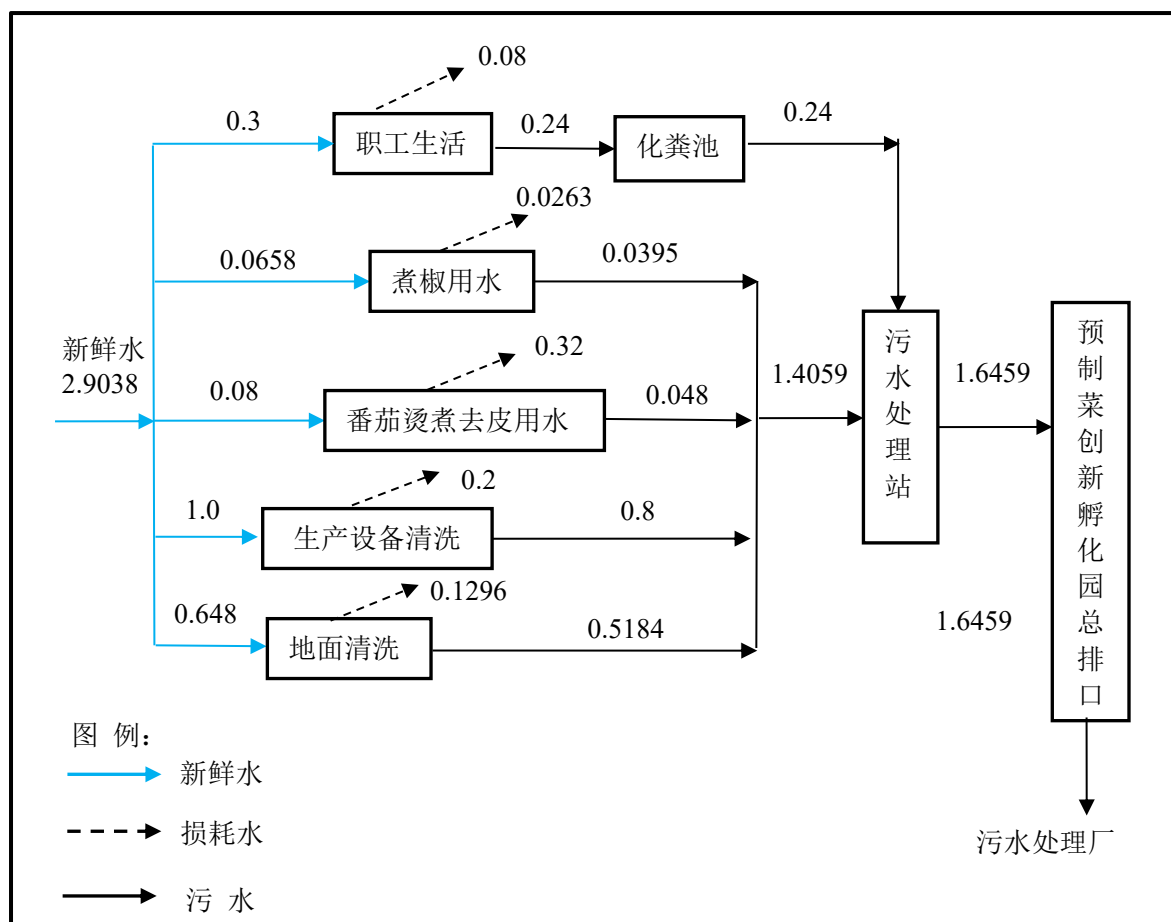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6.5 供电

本项目厂区用电量约为 10000kW·h/a，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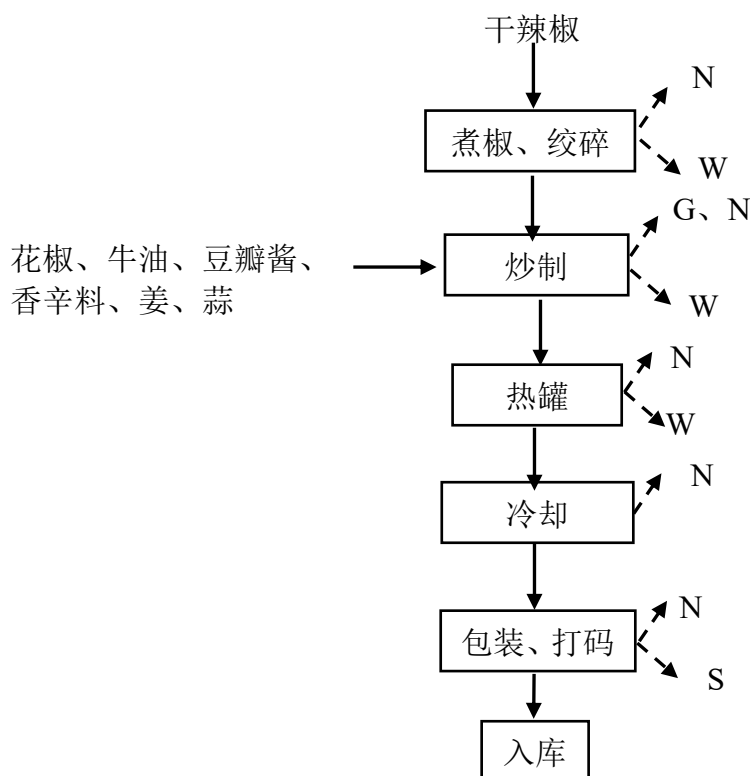
7、项目选址与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6#楼 201 号厂房，租赁预制菜创新孵化园现有闲置标准厂房生产。根据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四周环境为：项目东侧为小庄村；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森亿供应链；西侧为祥子蜜业制品有限公司和河南小绵羊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永安路，隔永安路为空地。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距离 72 米处的小庄村。本项目选址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污染源、治污设施与排污口等布局合理，对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对敏感点产生影响可接受。厂房布局等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麻辣料生产工艺：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1 麻辣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煮椒、绞碎**：将外购的精选净干辣椒人工倒入翻斗式煮椒机，煮椒机自带传送机和绞碎机，每批次煮椒 40kg，煮椒机采用电加热，煮椒温度为 90℃，煮椒时间 60 分钟。煮椒完成后，通过传送带送入绞碎机进行绞碎；姜、蒜等采用破碎机分切为小于 5mm 的小段。煮椒会产生煮椒废水、煮椒异味、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2）**炒制**：根据产品需求，炒制麻辣料时向电炒锅内加入一定量的花椒、牛油、豆瓣酱、香辛料、干辣椒、姜和蒜。炒锅采用电加热，炒制温度约 120-150° C，炒制时间约 2h/次。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炒制油烟、异味、噪声和炒锅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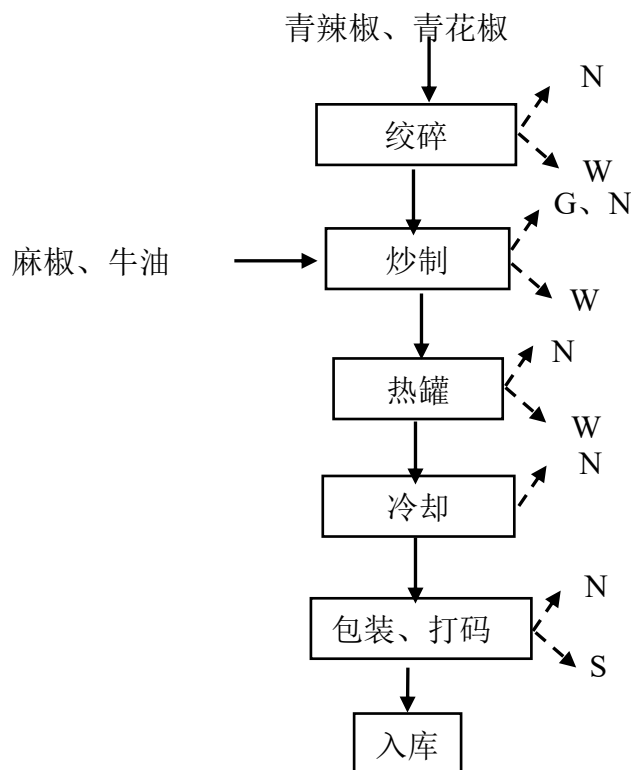
（3）**热罐**：炒制完成麻辣料送至卷材酱料包装机进行热罐，此工序产生噪声和设备清洗水。

（4）**冷却**：麻辣料热罐后放入冷却机进行冷却。

（5）**包装、打码**：冷却后的麻辣料内包装后利用激光打码机进行生产日期打码，

再人工进行外包装箱，装箱好的产品存入成品仓库暂存。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2、藤椒酱生产工艺：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2 藤椒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绞碎**：将外购腌制好的青辣椒和青麻椒采用绞碎机碎成小于 5mm 的青椒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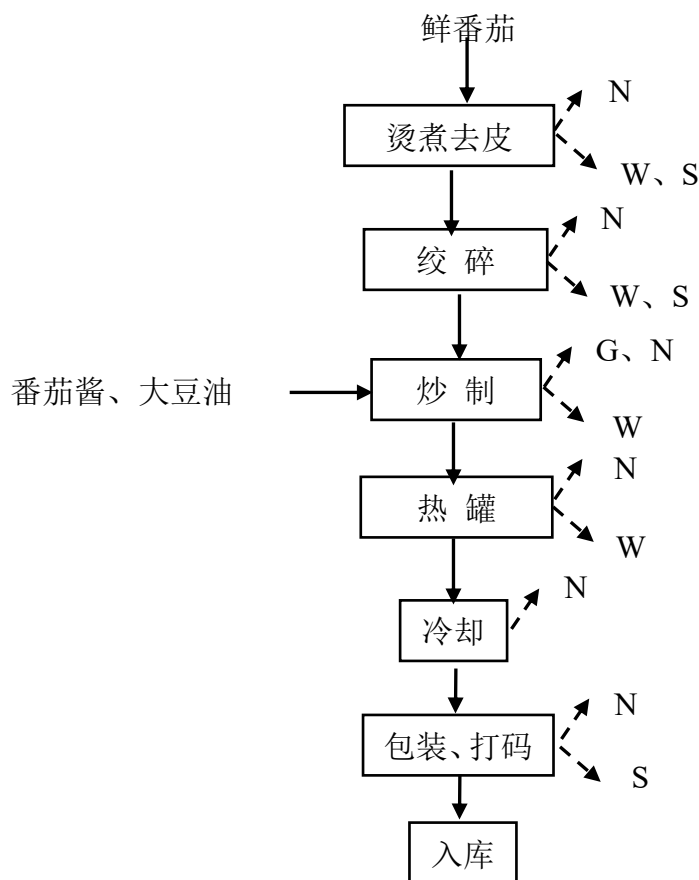
(2) **炒制**：根据产品需求，炒制麻辣料时向电炒锅内加入一定量的麻椒和牛油。炒锅采用电加热，炒制温度约 120-150° C，炒制时间约 2h/次。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炒制油烟、异味、噪声和炒锅清洗废水。

(3) **热罐**：炒制完成藤椒酱送至卷材酱料包装机进行热罐。此工序产生噪声和设备清洗水。

(4) **冷却**：热罐后放入冷却机进行冷却。

(5) **包装、打码**：冷却后的藤椒酱内包装后利用激光打码机进行生产日期打码，再人工进行外包装箱，装箱好的产品存入成品仓库暂存。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3、番茄汤生产工艺：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3 番茄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烫煮去皮**：将外购净番茄加入锅中进行烫煮，高温热水使番茄表皮与果肉之间的果胶受热分解，果皮细胞层松弛，冲水即可剥离果皮，水温控制：90~100℃（近沸水），浸烫时间：根据果实大小控制 30~90s，烫煮去皮过程产生废水、噪声和番茄皮边角料。

(2) **绞碎**：对去皮沥水后的番茄逐道检查，剔除未去净果皮、软烂变质果、硬块果蒂杂质；控制果肉温度<65℃，最大限度保留番茄红色素、风味物质，适合高品质浓缩番茄酱，绞碎机内部高速旋转齿刀、撞击杆将整块番茄撕裂、绞切成不规则碎果肉（粒径一般 5~15mm），打散整块果肉结构。绞碎工艺产生噪声、设备清洗废水和籽皮渣等边角料。

(3) **炒制**：根据产品需求，炒制番茄汤时向电炒锅内加入一定量的大豆油和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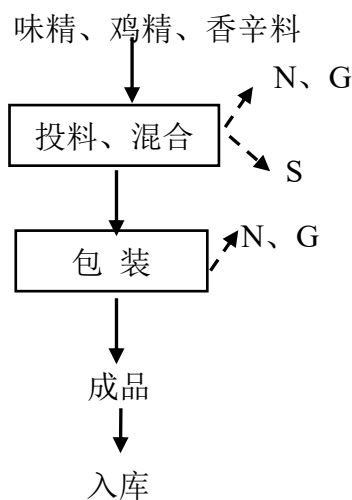
茄酱。炒锅采用电加热，炒制温度约 120-150° C，炒制时间约 2h/次。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炒制油烟、异味、噪声和炒锅清洗废水。

(4) 热罐：炒制完成番茄汤送至卷材酱料包装机进行热罐。此工序产生噪声和设备清洗水。

(5) 冷却：热罐后放入冷却机进行冷却。

(6) 包装、打码：冷却后的番茄汤通过泵和包装机进行封装，内包装后利用激光打码机进行生产日期打码，再人工进行外包装箱，装箱好的产品存入成品仓库暂存。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4、复合料粉生产工艺：



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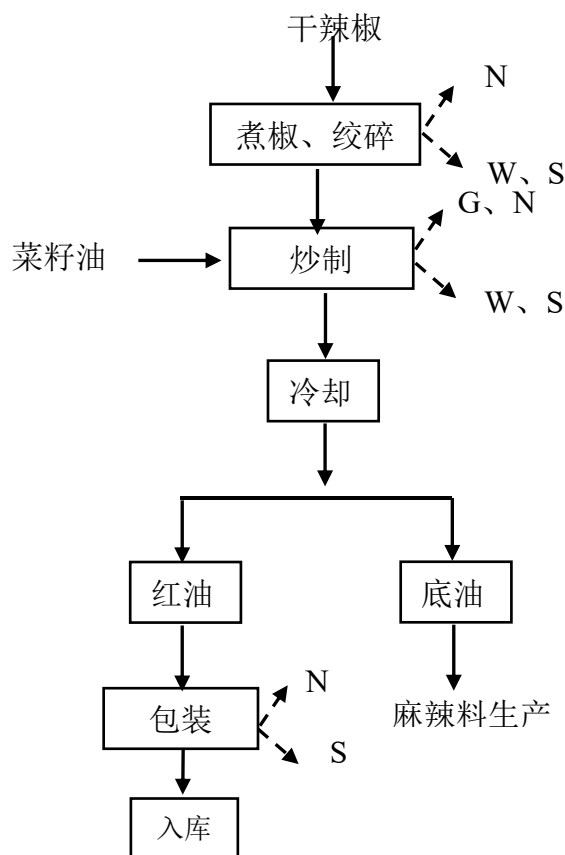
图 2-4 复合料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合：一批次生产 25kg，鸡精、味精、香辛料等粉末均为外购，人工将鸡精、味精、香辛料等粉末原料倒入搅拌机中均匀混合，搅拌机为密闭装置，粉末原料均为不易产尘物料，外购原料粒度要求满足生产需要，无需进行粉碎和筛分，投料和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此工序主要产生极少量粉尘、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包装、打码：混合后物料经粉末称自动重包装机进行包装，粉料包装机由空压机提供气压，包装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包装后利用进行生产日期打码。此工序主要产生极少量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5、红油生产工艺：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5 红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煮椒、绞碎：**将外购的精选净干辣椒人工倒入翻斗式煮椒机，煮椒机自带传送机和绞碎机，每批次煮椒 40kg，煮椒机采用电加热，煮椒温度为 90℃，煮椒时间 60 分钟。煮椒完成后，通过传送带送入绞碎机进行绞碎；姜、蒜等采用破碎机分切为小于 5mm 的小段。煮椒会产生煮椒废水、煮椒异味、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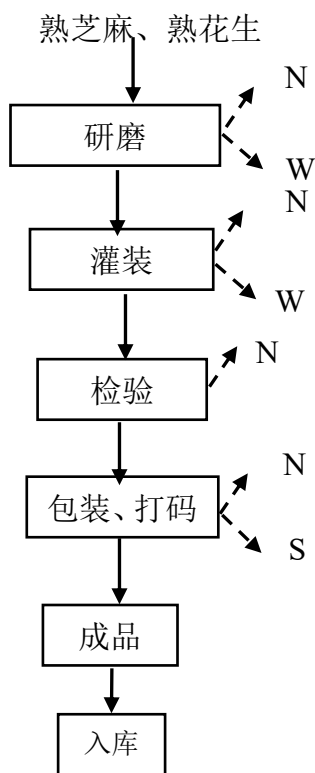
(2) **炒制：**根据产品需求，炒制麻辣料时向电炒锅内加入一定量的菜籽油。炒锅采用电加热，炒制温度约 120-150° C，炒制时间约 2h/次。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炒制油烟、异味、噪声和炒锅清洗废水。

(3) **冷却：**炒制完成的红油送至冷却间冷却至常温。

(4) **包装、打码：**冷却后的红油通过泵和包装机进行封装，底部辣椒油输送至麻辣料生产，冷却后的红油内包装后利用激光打码机进行生产日期打码，再人工进行

外包装箱，装箱好的产品存入成品仓库暂存。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6、芝麻酱生产工艺：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6 芝麻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研磨**：将外购熟芝麻和熟花生按照比例投入胶体磨上料斗中，使其连续下料，在上下磨片的压力下，磨成麻酱。本项目外购熟芝麻和熟花生均为净料，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设备清洗废水。

（2）**灌装、检验**：研磨好的麻酱经胶体磨配套灌装机灌装到包装桶中，灌装机对芝麻酱进行灌装、封口。经检验包装合格即为成品，该过程会噪声和设备产生废水。

（3）**包装、打码**：包装后进行生产日期打码，再人工进行外包装箱，装箱好的产品存入成品仓库暂存。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机+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处理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 ³ /d。
		生产废水	煮椒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番茄去皮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废气	炒制工序		油烟	电炒锅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噪声	电炒锅、绞碎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固废	原料投加、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出售。
		番茄绞碎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目前处于过渡时间段内，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原阳县环境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常规污染因子监测数据（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过渡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60	15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30	18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mg/m ³	4 mg/m ³	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原阳县正在实施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相关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 号）、《新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1 号）相关要求，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投产运行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综合污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文岩渠。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文岩渠水体功能类别为 III 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文岩渠安乐庄断面 2025 年年均监测数据，文岩渠安乐庄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文岩渠安乐庄断面监测数据（2025 年年均数据）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16.8	0.51	0.123
断面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文岩渠安乐庄断面 COD、NH₃-N、TP 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6#楼 201 号厂房，属于产业园区范围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 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小庄村	东	7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环境噪声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废气				
	表 3-4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饮食业单位	油烟	排放限值：2.0mg/m³，去除效率≥60%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5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20mg/L		
		BOD ₅	210mg/L		
		SS	350mg/L		
		NH ₃ -N	40mg/L		

			TP	4mg/L					
			TN	50mg/L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		COD	40mg/L					
			SS	10mg/L					
			NH ₃ -N	2mg/L					
			TP	0.4mg/L					
			TN	12mg/L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备注</td></tr><tr><td>3类</td><td>65</td><td>夜间不生产</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备注	3类	65	夜间不生产
类别	昼间	备注							
3类	65	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方案。另外根据部办《“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相应“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指标替代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								
	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3 吨调味品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98t/a，总磷 0.0002t/a。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依据《河南羽佳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预制菜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污染物 COD24t/a、氨氮 1.2t/a 总量替代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增加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COD586.5231t、氨氮 39.6325t。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已经取得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水排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不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内容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考虑到设备安装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炒制废气和复合料粉投料、混合和包装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1、炒制废气源强分析 ①复合料粉投料、混合和包装产生粉尘 本项目复合料粉生产用鸡精、味精、香辛料等粉末均为外购，无需进行粉碎和筛分，人工将鸡精、味精、香辛料等粉末原料倒入密闭搅拌机中均匀混合，搅拌机为密闭装置，粉末鸡精、味精、香辛料均为不易产尘物料，投料过程为人工精细化操作，且在专用粉料生产间密闭操作，复合料粉投料、混合和包装产生极少量粉尘，故不再对复合料粉投料、混合和包装产生粉尘进行定量分析。评价要求，复合料粉投料、混合和包装在密闭间内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 ②炒制废气 本项目酱料（麻辣料、藤椒酱、番茄汤、红油）生产过程涉及炒制工序，炒锅使用能源为电，炒制工序会产生油烟。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每个基准灶头对应的发热功率为 $1.67 \times 10^8 \text{J/h}$，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1.1m^2，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 $1.1\text{m}^2 \leq \text{总投影面积} < 3.3\text{m}^2$ 的餐饮服务单位为小型规模。本项目炒制工序拟设置 1 台电炒锅，炒锅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为 $1.5\text{m} \times 1.8\text{m}$，集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2.7m^2，因此本项目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炒制工序年用油量为 18.6t/a，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P123 中表 4-13 的数据“食用油加热过程油烟产生量为 $3.815\text{kg/t} \cdot \text{油}$（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710t/a。炒制时间按 832h/a 计，则油烟的产生速率为 0.0853kg/h。

2、炒制废气收集、治理与排放情况

为减少油烟对员工及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项目炒制工序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油烟经收集后，通入 1 台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1 炒制油烟产排情况

污染环节	炒制油烟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油烟
产生量	0.0639t/a
产生速率	0.0768kg/h
产生浓度	38.4mg/m ³
污染治理措施	炒制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为 2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8%，炒制时间 832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针对油烟废气，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是推荐可行技术）
排放量	0.0013t/a
排放速率	0.0015kg/h
排放浓度	0.77mg/m ³

本项目炒制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排放浓度为 0.77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表 B.1，针对油烟废气，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是推荐可行技术。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油烟。经计算，油烟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71t/a。油烟会部分沉降到工作台面上，约 20%散失到空气中。油烟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14t/a。

经采取加强设备密闭与车间密闭，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一系列治理措施后，油烟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污染源排放口及排放量情况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计 t/a
油烟	0.0013	0.0014	0.0027

(2)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类型	烟气温度/°C	排放污染物	执行标准
		X	Y						
DA001	炒制废排放口	113°54'25.860"	35°2'34.285"	15	0.3	一般排放口	45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名称	类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无组织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6、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不利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0，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一般能在 0.5h 内进行有效处理。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	油烟	0.0768	0.5	1	0.0384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72 米处的小庄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8、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1	油烟	1 次/半年

二、废水

根据前述用、排水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煮椒废水、番茄烫煮去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6459t/a，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器+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处理能力 20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180mg/L、SS：300mg/L、NH₃-N：25mg/L、TP：3mg/L、TN：30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COD: 250mg/L、BOD₅150mg/L、SS: 18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0mg/L。

生产废水中 pH、COD、BOD₅、SS、NH₃-N、TP、TP 和动植物油浓度类比《广东粤师傅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山东天成佳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河南纯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综合判定。本项目可行性参考对比见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与同类型项目类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	原辅材料	生产工艺	污染物种类	废水类型
广东粤师傅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调味品(含固态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调味酱)、液态调味料(调味汁、鸡汁)调味油(芝麻调味油、辣椒油)、水产调味品(蚝油/汁)、酱料(黄豆酱、甜面酱)	酱油、水解植物蛋白、酵母提取物、白糖、精盐、食醋、淀粉、蒜头、水面豉、辣椒、淀粉、大豆油、葡萄糖浆、味精、鸡肉粉、麦芽糊精、白酒、食醋液、蚝汁等。	原料预处理、配料、煮制、灭菌、冷却、包材清洗、消毒、包装、混合、粉碎/制粒、烘干、过筛、整料、制曲、发酵、淋油、配兑、过滤等。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黄豆浸泡废水、发酵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反冲洗水。
《山东天成佳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固体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液体调味料、面制调味品	固体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液体调味料、面制调味品骨素、辛香料、氨基酸、食品用香料及辅料、酱油、甜面酱、豆瓣酱、食用油等。	切肉、绞肉、原料磨碎、称量投料、混合罐加热蒸煮、炒制、分装。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类	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河南纯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复合调味料建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植物油、干辣椒、豆瓣酱、豆豉、葱姜蒜、香辛料	预处理、配料、炒制、混合、灌装、内包、检验、冷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类	蔬菜清洗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设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 告									
本项目	调味品： 麻辣料、 藤椒酱、 番茄汤、 复合料 粉、红油、 麻酱	蒜头、姜、 辣椒、、大 豆油、牛油、 番茄酱、花 椒、豆瓣酱、 香辛料、番 茄酱等	原料预处理、配 料、炒制、冷却、 包装、混合等	pH 、 COD 、 BOD ₅ 、 SS： 、 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生产 废水，生产废水 包括煮椒废水、 番茄烫煮去皮 废水、设备清洗 废水和地面清 洁废水。	
可类比行 分析	原料、工艺、产品、污染物种类和废水类型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可类比《广东粤师傅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山东天成佳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河南纯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废水进水浓度。								
表 4-8 类比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前检测结果(pH:无量纲，单位:mg)									
项目名称	污染 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 物油
广东粤师傅调 味食品有限公 司检测报告	产生 浓度	/	1330	838	410	94	11.3	163	/
《山东天成佳 味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检测报 告》	产生 浓度	8.2	597	174	36	59.3	4.69	63.8	1.0
河南纯福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固复合调味 料建设项目（一 期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产生 浓度	/	552-57 7	322.7- 343.1	398-4 09	85.1-86. 3	2.6-3. 2	/	3.55- 4.95
确定本项目浓度		6~9	1400	900	500	100	12	170	5.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4-9 废水排放量及浓度一览表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 油	
生活污水	72	350	180	300	25	3	30	/	
化粪池出 口	72	250	150	180	25	3	30	/	

生产废水	421.77	1400	900	500	100	12	170	5.0
混合废水浓度	493.77	1232.31	790.64	453.34	89.06	10.69	149.59	4.27

2、废水处理和排放

项目位于预制菜创新孵化园内部，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000m³/d，污水处理站设计工艺为“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机+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000mg/L、BOD₅1200mg/L、SS1500mg/L、氨氮100mg/L、TP30mg/L、TN200mg/L、动植物油12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m³/d（72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4059m³/d（421.77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预制菜创新孵化园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1.6459m³/d（493.77m³/a），混合废水水质为COD1232.31mg/L、BOD₅790.64mg/L、SS453.34mg/L、氨氮89.06mg/L、TP10.69mg/L、TN149.59mg/L、动植物油4.27mg/L，本项目水量、水质均满足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要求。

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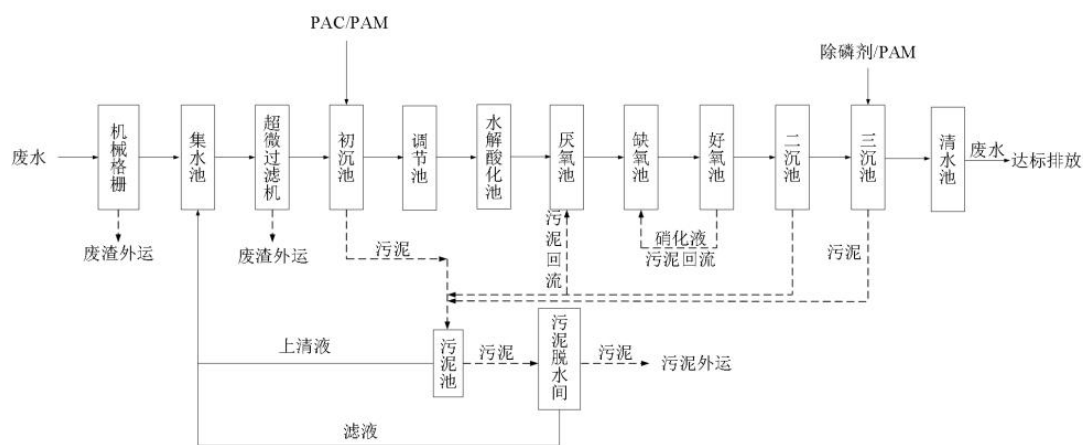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介：

废水经格栅井过滤去除水中较大悬浮物，处理后自流进入集水池；集水池废水经抽水泵泵入超微过滤机去除污水中微小悬浮物，减轻后续生化系统的运行负荷；处理后出水进入初沉池，初沉池中添加絮凝剂和混凝剂去除无机颗粒物和部分有机

物；初沉池出水进入调节池，废水在调节池中调节水量均匀水质，之后通过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通过微生物胞外酶将悬浮性有机物和大分子物质（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脂类等）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小分子有机物在酸化菌作用下转化成挥发性脂肪酸；水解酸化后废水泵入 A²/O 生化池，在微生物作用下废水中有机物参与微生物的代谢作用，给微生物提供能量并迅速分解；生化池出水经二沉池泥水分离后，再进入三沉池，通过添加化学除磷药剂和絮凝剂达到化学辅助除磷的目的，并去除水中少量的 SS，处理后出水达标。出水流入清水池并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总排口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水量分析，本项目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0 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 油
生活污水		72	350	180	300	25	3	30	/
化粪池出口		72	250	150	180	25	3	30	/
生产废水		421.77	1400	900	500	100	12	170	5
混合废水浓度		493.77	1232.31	790.64	453.34	89.06	10.69	149.59	4.27
格栅+ 集水池 +超微 过滤 机+初 沉池	进水 水质	493.77	1232.31	790.64	453.34	89.06	10.69	149.59	4.27
	出水 水质		862.62	553.45	181.34	75.70	9.09	119.67	1.28
	处理 效率 (%)	/	30	30	60	15	15	20	70
水解酸 化池	进水 水质	493.77	862.62	553.45	181.34	75.70	9.09	119.67	1.28
	出水 水质		603.83	387.41	72.53	75.70	9.09	119.67	0.64
	处理 效率 (%)		30	30	60	0	0	0	50
A2O 反应池 +二沉 池	进水 水质	493.77	603.83	387.41	72.53	75.70	9.09	119.67	0.64
	出水 水质		120.77	38.74	43.52	30.28	3.63	47.87	0.26
	处理 效率 (%)	/	80	90	40	60	60	60	60

三沉池	进水水质	493.77	120.77	38.74	43.52	30.28	3.63	47.87	0.26
	出水水质		84.54	27.12	13.06	30.28	3.63	47.87	0.18
	处理效率(%)		30	30	70	0	0	0	30
清水池		493.77	84.54	27.12	13.06	30.28	3.63	47.87	0.18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420	210	350	40	4	50	/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	500	350	400	45	8	70	100
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总排放口出水浓度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满足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420mg/L、BOD₅210mg/L、SS350mg/L、NH₃-N40mg/L、TP4mg/L、TN50mg/L，同时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COD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NH₃-N45mg/L、TP8mg/L、TN70mg/L 限值要求。

3、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0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机+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表 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技术”，综合废水采用“1)预处理：粗(细)格栅；调节；酸化；沉淀；气浮。2)生化处理：厌氧处理(UASB、IC 反应器等)+好氧处理。3)除磷处理：化学除磷；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4)深度处理：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气浮。”的治理工艺处理综合生产废水是可行技术。

4、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 S310 省道与滨河街交叉口南侧，收水范围为原阳县产业集聚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20mg/L、

BOD₅210mg/L、SS350mg/L、氨氮 40mg/L、TP4mg/L、TN50mg/L。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多段式 AAO 生化池）+三级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Ⅴ类水质标准。本项目位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内，在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能进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6459m³/d（493.77m³/a），水量较小且水质能够满足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废水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综合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器+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格栅+集水池+超微过滤器+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三沉池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排放口类型		☒ 综合废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DW001	113.907709°	35.043039°	1.6459m ³ /d (493.77m ³ /a)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	间接排放	0:00-24:00	COD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厂				氨氮	2.0mg/L
								TP	0.4mg/L
								TN	12mg/L
								动植物油	/

③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20
2		BOD ₅		210
3		SS		350
4		NH ₃ -N		40
5		TP		4
6		TN		50
1		COD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500
2		BOD ₅		35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7		动植物油		100

④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企业总排放口 DW001 废水排放量 1.6459m³/d （493.77m³/a）	COD	84.54	0.0417
2		BOD ₅	27.12	0.0134
3		SS	13.06	0.0064
4		NH ₃ -N	30.28	0.0150
5		TP	3.63	0.0018
6		TN	47.87	0.0236
7		动植物油	0.18	0.0001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		COD	40	0.0198

理厂	BOD ₅	10	0.0049
	SS	10	0.0049
	NH ₃ -N	2.0	0.0010
	TP	0.4	0.0002
	TN	12	0.0059

本项目废水出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417t/a、BOD₅0.0134t/a、SS0.0064t/a、NH₃-N0.0150t/a、TP0.0018t/a、TN0.0236t/a。经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198t/a、BOD₅0.0049t/a、SS0.0049t/a、NH₃-N0.0010t/a、TP0.0002t/a、TN0.0059t/a。

综上，厂内生活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监测要求

项目位于预制菜创新孵化园内部，本项目水量、水质均满足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要求。本项目不单独建设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不开展监测，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频次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预制菜创新孵化园 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水温、COD、 氨氮、总氮、总磷	在线监测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 理厂收水标准
	SS、BOD ₅ 、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三、噪声

1、源强源调查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电炒锅、U 型槽下料车、上料机、绞碎机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过程中噪声约在 9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值取 4。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车间内表面积为 $2138m^2$ ，则 $R=1425$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车间 $S=20$ ）

（2）项目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电炒锅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2	1	2	74.2
2		U型槽下料车	85		3	2	1	2	74.2
3		上料机	85		8	18	1	7	64.7
4		卷材酱料包装机	85		9	18	1	7	64.7
5		翻斗式煮椒机	85		12	20	1	5	66.9
6		闭式冷却塔	85		13	18	1	7	64.7
7		粉末称重包装机	85		15	19	1	6	65.7
8		粉末提升机	85		16	19	1	6	65.7
9		冷却机	85		17	20	1	5	66.9
10		风干机	90		18	19	1	6	70.7
11		姜蒜破碎机	90		18	22	1	6	70.7
12		绞碎机	90		23	19	1	6	70.7
13		辣椒切段机	85		19	22	1	3	70.8
14		胶体磨	90		19	19	1	6	70.7
15		搅拌机	85		20	22	1	3	70.8
16		风机	90		3	4	1	3	75.8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声级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6 主要设备叠加声级及治理情况

建筑物名称	室内边界叠加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85.9	8:00—18:00	36	62.9	1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点位	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东厂界	生产车间	62.9	1	54.9
南厂界	生产车间	62.9	1	54.9
西厂界	生产车间	62.9	1	54.9
北厂界	生产车间	62.9	1	54.9

由上表可知，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原料投加、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番茄烫煮去皮、绞碎工序产生的籽皮渣等边角料和废气处理产生的油烟净化器废油等。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使用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主要包括油桶、编织袋、塑料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油桶、编织袋、塑料包装袋固废类别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废纸箱固废类别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废边角料：番茄汤生产线番茄烫煮去皮、绞碎工序产生籽皮渣等边角料，根据同类行业生产经验分析，产生量约为 0.05t/a。日产日清，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番茄汤生产线番茄烫煮去皮、绞碎工序产生籽皮渣等边角料固废类别属于“SW61 厨余垃圾，非特定行业 900-002-S61 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油烟净化器废油：炒制工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治理，废油产生量约为 0.0626t/a，处置措施为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间，定期出售。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油烟净化器废油固废类别属于“SW61 厨余垃圾，非特定行业 900-002-S61 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评价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企业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6#楼201号厂房，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不对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炒制废气	油烟	炒制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经预制菜创新孵化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一般固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且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3、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本项目应在废气排放口、固废贮存场所和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3吨调味品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6#楼201号厂房，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烟	/	/	/	0.0027	/	0.0027	+0.0027
废水	废水量	/	/	/	493.77	/	493.77	+493.77
	COD	/	/	/	0.0198	/	0.0198	+0.0198
	TP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废边角料	/	/	/	0.05	/	0.05	+0.05
	油烟净化器 废油	/	/	/	0.0626	/	0.0626	+0.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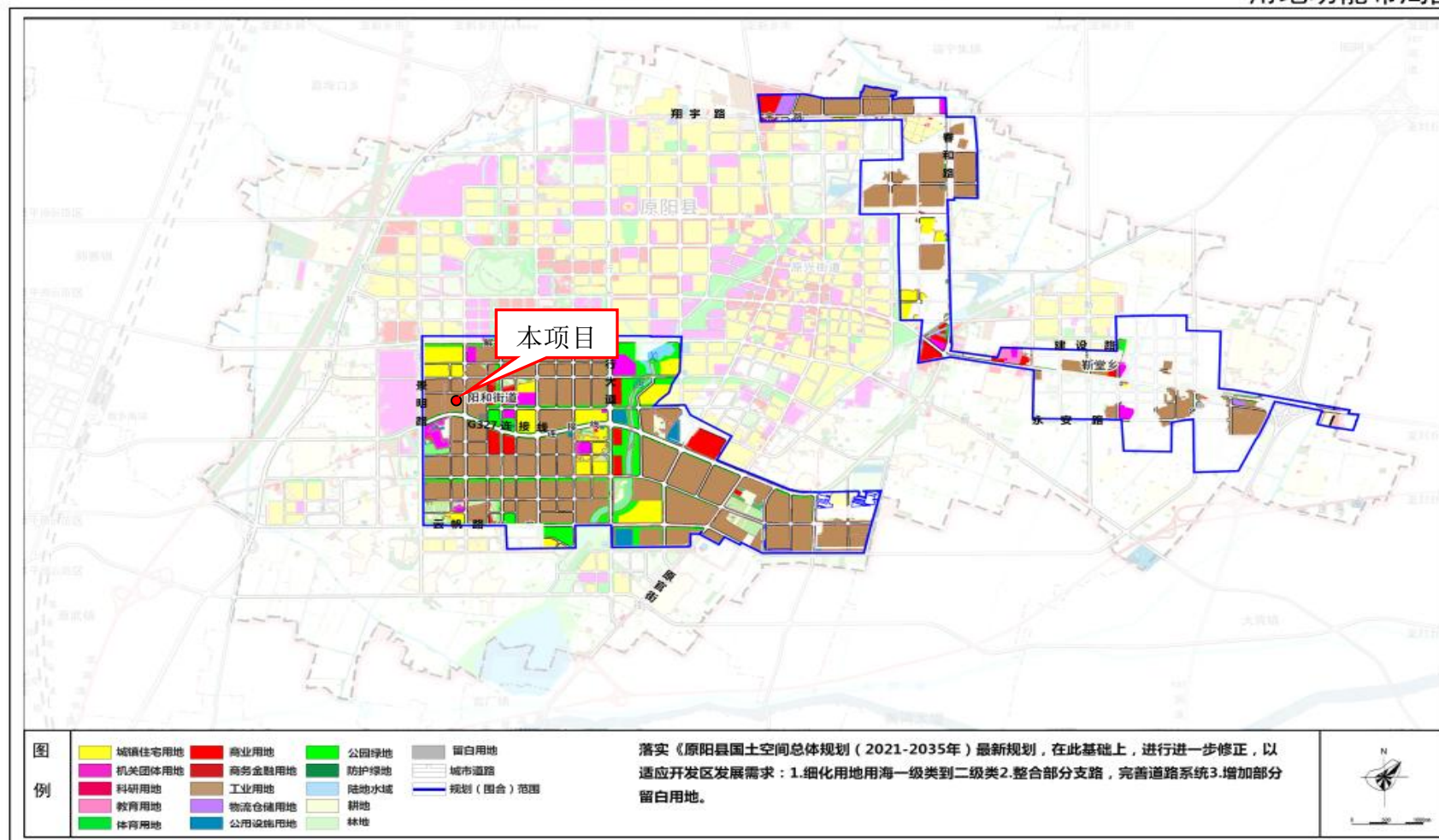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用地功能布局图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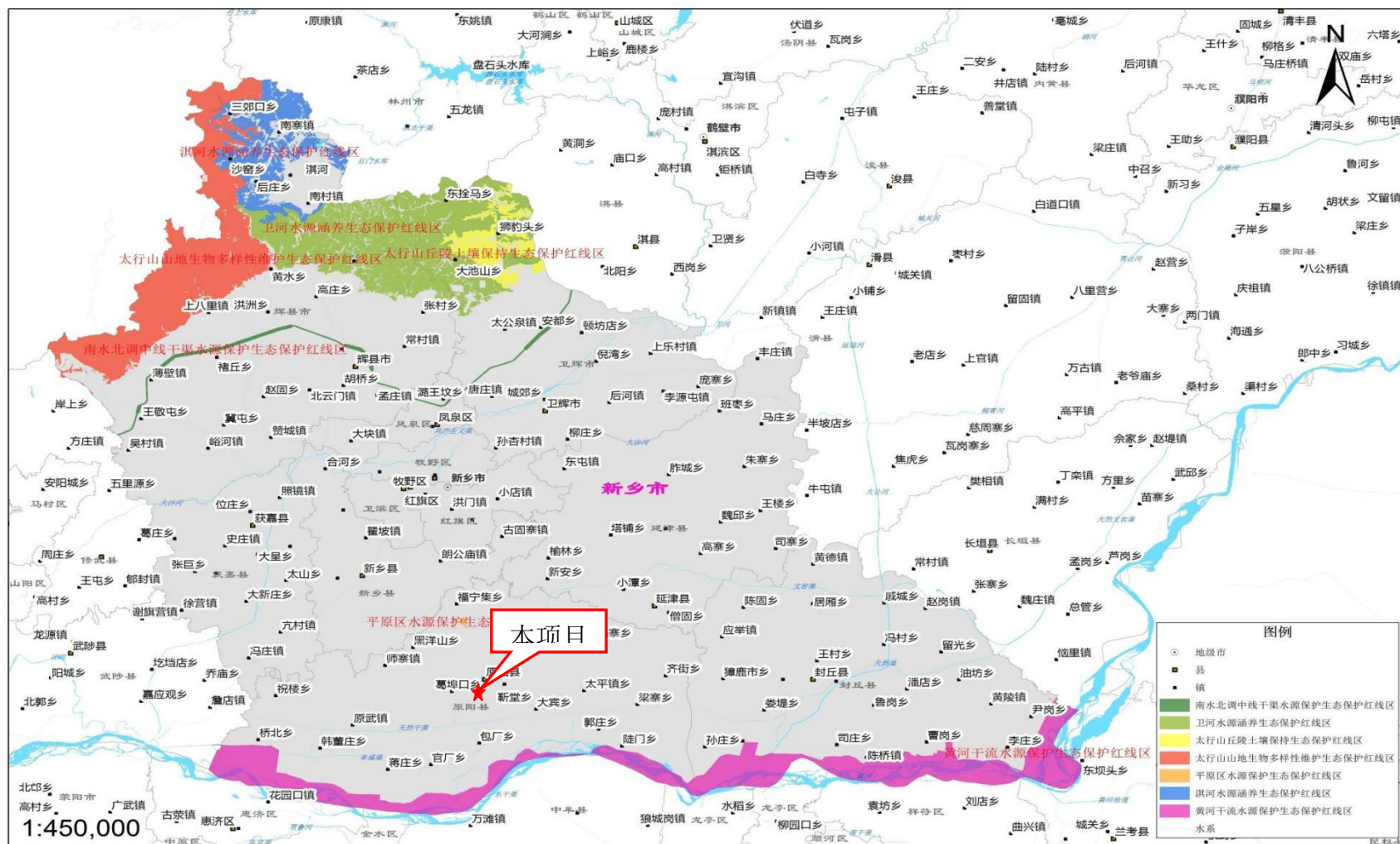
附图2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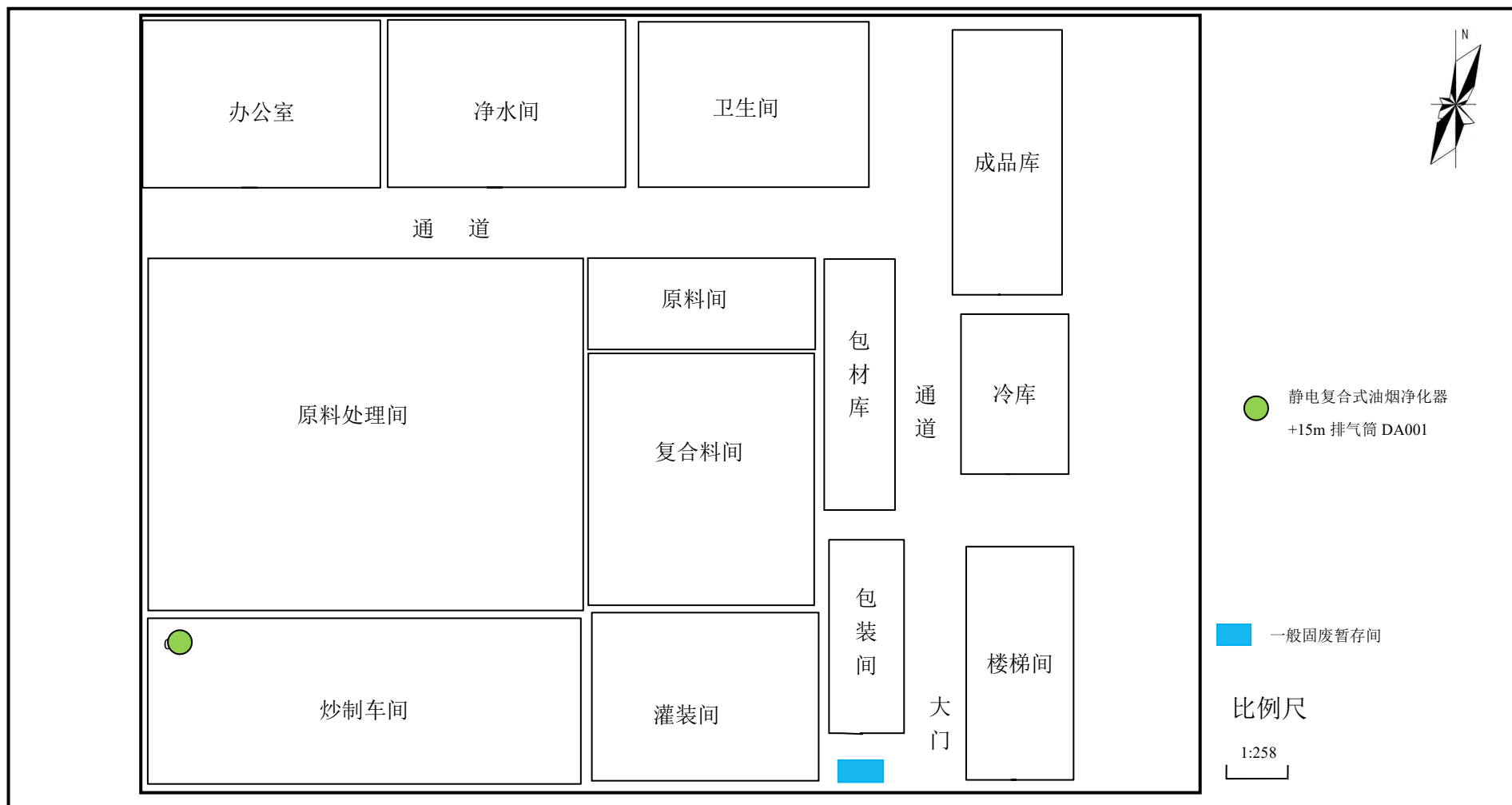
附图3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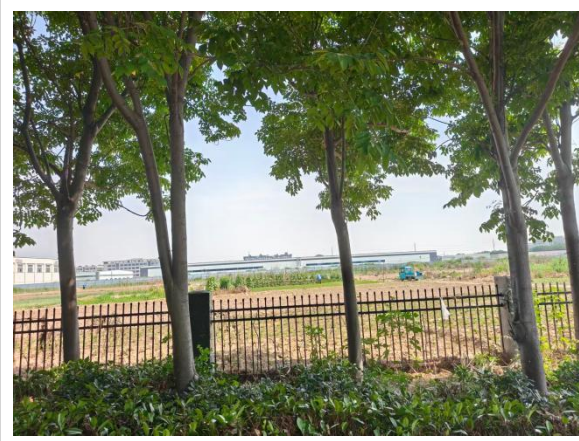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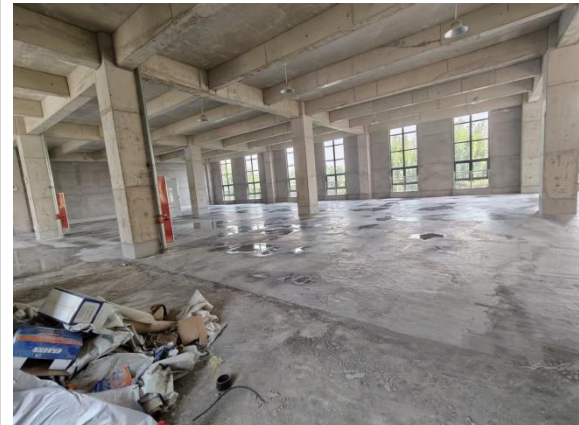
附图4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东侧小庄村	北侧永安路	北侧永安路对面空地
		
西侧祥子蜜业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森亿供应链	本项目现场图片

附图 8 项目踏勘境照片

委 托 书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 160 万在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 6#楼 201 号厂房建设年产 63 吨调味品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办理环评手续，我方委托你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7-410725-04-02-622534

项 目 名 称: 年产63吨调味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馥源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25MAKEFHTN7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
金祥南街西侧6#楼201号厂房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安路南侧、金祥南街西侧6#楼201号厂房, 租用现有厂房建设, 占地面积720平米, 年产调味品63吨,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备料、预处理、炒制、热灌、冷却、包装。主要生产设备: 电炒锅、卷材酱料包装机、翻斗式煮椒机整套设备、包装机、冷却机、辣椒切段机、胶体磨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6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如实备案, 建设, 及时填报建设进度,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继续实施项目或不再实施, 都应当告知备案机关做出说明或撤回已备案信息。

备案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羽佳金门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支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税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协议,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的权属、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对位于原阳县永安路与金华南街交叉口西南角的“预制菜创新孵化园”园区内厂房拥有所有权,同意将其中6#201厂房,面积720.23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乙方租赁的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用途为【工业用房】,建筑层数为【2】,层高为:二层层高【5.8】米,建筑面积为【720.23】平方米,编号为【6#201】。

1.3 双方约定本租赁物的用途为食品加工用厂房及服务于食品加工的仓储用房,如乙方改变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厂房内部生产经营乙方自行管理。

1.5 乙方可免费使用楼顶空间仅用于晾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搭建构筑物。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间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每平方价格 2900 元 /m²）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需在租赁期满前 2 个月提出。甲乙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的现状承租。

3.2 本租赁物的免租期从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从免租期届满的次日开始计收租金。

第四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其它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小写：6000 元（大写：陆仟圆整）。

4.2 租金：租赁租金标准为 70000 元/年（大写：柒万圆整）。

4.3 发票：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需缴纳所使用房屋的房产税等税费。

4.4 双方签定合同后，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交一次，每次应于租金到期前 30 日内缴纳，具体日期如下：乙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的厂房租金小写：70000 元，此次租

金日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大写: 柒万圆整)。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4.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 1.5 元/m²/月;

乙方应于每次交租金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一年的物业管理费(一次性交 10 个月可免 2 个月物业费,有效期 1 年),本次物业费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自 2027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12276 元。第二次物业应于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以此类推。物业收费明细以及标准详见附件。甲方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源创佳果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原阳支行

账号: 41050163740800001658

第五条 租赁期间的投资及其它约定

5.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5.2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

5.3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5.4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园区物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业管理及消防安全

7.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7.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4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5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租赁物的转让

8.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8.2 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遵循“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甲方应确保乙方继续履行本租赁协议，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租赁物的返还交接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

前终止之日将乙方拆除的消防墙恢复原状(消防墙原状以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出租物设计图纸为准),乙方在租赁期间经甲方同意对租赁物进行的装修、改建无需恢复原状,并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条 租赁合同终止

10.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达到 2 个月的累计金额的,甲方可以书面(传真或信函)催告;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本合同自动终止后,乙方欠付租金及其它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在租赁期间物内购置、增加的财产,并依法拍卖抵偿乙方应支付的有关费用。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10.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租赁期限届满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

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凡因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1.2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0.5%。

12.2 乙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0.5%。

12.3 因甲方原因或因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减免当月租金。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

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房屋租金后生效。

15.2 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或其项下交易的信息予以保密，由此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以下为签字内容：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周军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0日